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海市乌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的西山防护林技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00万热成像双目球型摄像机、2. 400万双目声光警戒网络球机、3. 400万四目双结构化网络摄像机、4. 400万智能全彩网络球机、5. 400万暖光全彩枪型网络摄像机、6. 支架、7. 支架、8. 支架、9. AI融合录像机、10. 硬盘、11. 4路高清网络解码器、12. 20路高清网络解码器、13. 智慧物联生态感知平台服务器、14. 视频监控、15. 视频监控、16. 视频监控、17. 企业级光纤收发器、18. 企业级光纤收发器、19. 光纤收发器机箱、20. 8口千兆PoE交换机、21. 24口千兆汇聚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中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6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22.PDU，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德木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23.理线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索帝电子商务（温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24. 机柜、29. 桥架、30. 配线箱、31. 塔架、32. 架空、34. 35 立杆、38. 木杆、42. 钢丝绳、43. 拉紧器、47. 称重支架、49. 防水箱、50. 电源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香河华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25. 电源线、26. 超六类网线、27. 室外超五类网线、28. 光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津达线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46.终端盒、48.尾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汇珏网络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51.穿线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中和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52.排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公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4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 53.防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德力西电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54.五金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乌海市亚峰五金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睿智网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6月7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海市乌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的西山防护林技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33. 36. 37. 39 混凝土基础、40. 41 破路，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睿智网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44. 架空\45. 熔纤\60. 售后服务，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睿智网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55. 56. 57. 58. 59 安装调试，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睿智网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睿智网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6月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